

第一条 禁止商业贿赂

1.1 公司严禁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1.1 向公司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潜在客户、供应商、生态合作伙伴等）或其员工直接给予财物的方式进行贿赂。例如：

- (1) 假借馈赠、佣金、招待费、宣传费、赞助费、劳务费、科研费、咨询费等名义给付费用；
- (2) 给予合作方员工不入财务账目的返利、回扣等；
- (3) 以报销费用等方式给付合作方员工具有价值的物品如礼品、样品、娱乐票券、会员卡及各类有价票券、证券等；
- (4) 向合作方人员提供持股便利，赠送股票、期权或类似权利，免费给予分红权，提供股票内幕交易信息等；
- (5) 以租借或其他名义向合作方员工提供不动产供合作方员工免费居住，或免费提供交通工具供合作方员工使用；
- (6) 以祝贺结婚、生日、乔迁等名义向合作方员工提供礼金；
- (7) 以聘请合作方员工为各类顾问等各种名义给付不正当利益或提供兼职机会；
- (8) 通过赌博、假诉讼等方式输送不正当利益；
- (9) 代为支付学费或其他费用等；
- (10) 给予合作方员工其他任何无需付出对价或明显低于正常对价的财物。

1.1.2 免费或以明显低于正常的价格向公司合作方员工提供各种有价值的服务，例如：

- (1) 提供国内外旅游、房屋装修、就业机会、就学安排；
- (2) 各类宴请或娱乐活动包括 KTV、SPA、足浴、高尔夫、商业演出、旅游、商业体育活动、高档餐饮等。

1.1.3 向公司合作方员工的近亲属（包括但不限于：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实施前述第 5.1.1、5.1.2 条的商业贿赂行为。

1.1.4 通过向政府官员、政党人员或对交易有影响的相关人员实施前述第 5.1.1、5.1.2、5.1.3 条所列商业贿赂行为。

1.2 公司严禁商业受贿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2.1 以公司或个人的名义收受供应商、合作方等的任何贿赂。例如：

- (1) 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收受金钱、物品、利益及任何形式的馈赠；
- (2) 向任何供应商、合作方等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 (3) 可能会导致公司进行不必要的或不适宜的宣传的馈赠；
- (4) 可能会影响公司正常商业决定或使公司处于进退两难的境地的馈赠。

第二条 禁止不正当竞争

2.1 公司禁止实施干扰市场秩序的不正当竞争的行为。禁止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协议或共谋分割市场、固定转售价格、串通投标、捆绑销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进行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诋毁竞争对手等损害竞争秩序及用户权益的行为，业务人员应确保业务的开展符合所有应适用的公平竞争和反垄断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公开和有竞争力的方式进行。特别是，业务人员不得在产品的营销、推广和销售方面从事任何不公平、反竞争、误导性或欺骗性的行为，包括贬低竞争产品。

2.2 公司禁止员工直接或间接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a) 以其自己的名义，或代表任何其他公司、企业和其他组织：雇佣、怂恿、引诱、劝诱或试图雇佣、怂恿、引诱、劝诱任何公司或其关联企业雇员从公司或其关联企业离职，或促使任何公司或其关联企业雇员被任何竞争者雇佣。
- b) 使用任何与公司或其关联企业的名称或与公司或其关联企业用于经营的任何其他名称

存在混淆性近似的名称,或使用前述名称组建或以其他方式创建任何企业实体、组织或域名。直接或间接招揽公司或其关联企业任何客户、供应商、合作伙伴或顾客的业务(但代表公司的除外),或直接或间接游说或影响公司或其关联企业的客户、供应商、合作伙伴或顾客,使之限制或者取消与公司或其关联企业的业务往来。

第三条 禁止利益冲突

公司禁止利益冲突,业务人员不得开展存在利益冲突的商业行为,包括但不限于:(1)隐瞒其系公司合作伙伴或其利害关系人;(2)从事与公司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业务或同时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进行同样或相关交易等;(3)任何可能会影响双方交易公平公正合法的不正当利益输送等行为及/或任何其他有利益冲突的行为。在与第三方合作开始前,业务人员有义务在知情的范围内就可能存在或潜在的全部利益冲突向公司做出事先书面披露,并配合公司采取相应措施以消除对与第三方正常开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四条 禁止洗钱

公司禁止洗钱行为,业务活动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与反洗钱(包括恐怖主义融资)相关的法律法规,并确保不使用合法业务促进或支持掩盖恐怖主义活动或犯罪活动的资金来源。财务部应根据适用的法律和法规保存适当的财务记录和报告。

第五条 禁止欺诈

公司积极践行诚信工作,倡导正直阳光的企业文化,禁止欺诈行为,防范在商业交往中出现欺诈语言或行为发生,禁止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禁止提供虚假信息、禁止隐瞒事实、禁止伪造文件、禁止采取欺骗或欺诈手段获取利益,并通过培训等形式使员工理解并在日常工作中践行反欺诈的内容,与合作伙伴诚信交往、合作共赢,营造公平公证的营商环境。

第六条 数据保护和信息安全

公司尊重各利益相关方的隐私权益,不主动侵犯他人隐私,同时我们也通过一系列措施努力保障公司、员工、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的隐私和信息安全。公司遵守所有适用的隐私和数据保护法律,并将其作为最低标准。我们仅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收集、存储、处理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员工、用户、客户、供应商和其他人的个人数据。我们认识到,个人数据只能用于公司有法律依据的特定合法目的,不得在未通知相关人员或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与第三方共享个人数据。在任何情况下,我们都必须确保个人数据安全,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为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只有在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的情况下才能传输个人数据。

第七条 培训与举报

11.1 公司将定期开展商业道德培训和宣讲。重点岗位、重点环节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部、销售部、财务部、法务部、采购部、生态合作伙伴管理岗、项目管理部、运营部、行政部、人事部、技术支持部、信息技术部,均应参与培训。

11.2 公司鼓励对高管、顾问、员工、公司的供应商、分包商、经销商举报任何违反本制度或违反商业道德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举报受理部门为法务部,举报邮箱为:legalcompliance@semidrive.com。

11.3 公司将严格依法保护每个举报人及相关举报信息,举报人可通过匿名邮箱、电话提供有价值线索。未经举报人同意,其身份将不会被透露,除非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或对公司具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的命令或指令要求。

11.4 公司严禁员工以任何形式对举报人和其他提供线索人员进行打击报复,违者将从重从重处理,违法犯罪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条 处罚

12.1 违反商业道德制度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严重的违法及违反公司内部制度的行为,公司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对违反人员采取警告、扣减奖金直至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等措施。

12.2 违反者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对其全额追偿。对公司声誉造成损害的,公司有

权要求违反者消除影响、恢复公司声誉。

12.3 违反商业道德行为，情节严重构成刑事、行政责任的，公司有权移交公安、行政等相关机构处理。